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 工程预算编制

项目名称：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迎宾院区门诊一楼大门口
及二楼部分区域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委托人：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咨询人：广东华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年月：二零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正式成果报告、委托人付清咨询费后终结。如遇客观因素造成延期，则由委托咨询双方另行协商。

七、本合同一式 4 份，委托人执 2 份，咨询人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 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盖章)

咨 询 人： 广东华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天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国华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茂名市迎宾路 46 号安达大厦十四楼 140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5000

电 话：

电 话： 0668-33368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海关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97771525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MA5318CY0Q

2026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盖章）：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咨询人（签章）：广东华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迎宾院区门诊一楼大门口及二楼部分区域改造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3. 工程规模：详见施工图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服务类别：工程预算编制

6. 采购项目编码：4409004564100082603042078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4 条约定，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7 条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累计利息不超拖欠酬金 3%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

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执行。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实施的咨询业务为：(B)

(A 类)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B 类) 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

(C 类)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

(D 类) 建设工程概算审核；

(E 类)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F 类)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一) 委托方应提供给咨询人的工程造价咨询材料为：(B)

(A) 工程概算编制需提供的资料：

- 1、初步设计图纸或施工图纸（含 CAD 电子图）；
- 2、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B) 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需提供的资料：

- 1、施工图纸（含 CAD 电子图）、设计修改通知书（如有）；
- 2、地质勘察报告书。

(C) 工程结算编制需提供的资料：

- 1、项目竣工图（包括 CAD 电子图）、设计变更通知书（如有）、图纸会审记录。
- 2、现场签证单（如有）原件或加盖业主印章的复印件；
- 3、施工合同文本原件或加盖业主印章的复印件；
- 4、投标文件及相应电子版文件（如有）；
- 5、地质勘察报告书；
- 6、工程验收证明书；

7、工程施工日志或施工进度原件或加盖业主印章的复印件。

(D) 工程概算审核需提供的资料：

- 1、初步设计图纸或施工图纸（含 CAD 电子图）；
- 2、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3、工程概算书（文本和电子版文件）；
- 4、工程量计算稿或图形算量图、钢筋抽料表（含电子版文件）。

(E) 工程预算或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需提供的资料：

- 1、施工图纸（含 CAD 电子图）；
- 2、地质勘察报告书；
- 3、工程预算书或工程招标控制价报告书（文本和电子版文件）；
- 4、工程量计算稿或图形算量图、钢筋抽料表（含电子版文件）。

(F) 工程结算审核需提供的资料：

- 1、项目施工竣工图（包括 CAD 电子图）、工程设计变更通知书（如有）、图纸会审记录原件或加盖业主印章的复印件；
- 2、现场签证单（如有）原件或加盖业主印章的复印件；
- 3、施工合同文本（含补充协议）原件或加盖业主印章的复印件；
- 4、投标文件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如有）；
- 5、工程量计算稿或图形算量图、钢筋抽料表（含电子版文件）；
- 6、结算书（文本和电子版文件）；
- 7、地质勘察报告书；
- 8、工程验收证明书原件或加盖业主印章的复印件；
- 9、工程施工日志或施工进度原件或加盖业主印章的复印件。

(二) 委托方提供给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材料的时间：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天内提供。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经双方协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 计算收费，采用总计包干收费方式，具体收费：650000x0.048% x (1-20%) = 2496 元。

支付方式：按第二十七条执行。

第二十七条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币种、方式、期限、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一) 支付费用币种: 人民币;

(二) 支付方式: 转帐、现金;

(三) 支付时限: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预算编制成果后, 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咨询服务费, 出具收费通知书并附上该服务费金额的发票送交委托人, 委托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向咨询人一次性付清款项。

(四) 逾期支付时, 应收取的利息: 无。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粤价函[2011]742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批准修订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0]375 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由委托双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咨询单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请在届满期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此前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物价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2: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 万元 以内	101-5 00 万 元	501-10 00 万元	1001-5 000 万 元	5001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以上	
1	投资估算的审核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审核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 预算的 审核或 审核	清单 计价 法	单独审核 或审核工 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审核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 算价、招标控 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审核 或审核预 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审核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 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 算价、招标控 制价、投标报 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 计价 法	审核或审 核预算造 价	依据施工图审核或审核工程预算,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 算价、招标控 制价、投标报 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审核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审核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 核		(1) 基本 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 收费		核减额 + 核 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审核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按 5%收取，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 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 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审核或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3120246

广东华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委托，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迎宾院区门诊一楼大门口及二楼部分区域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00456410008260304207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12日